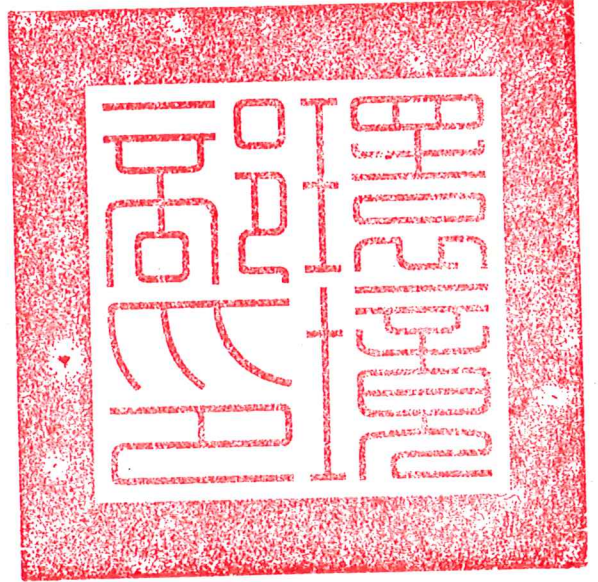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環部管字第 1147113537 號



修正「環境部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環境部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部長彭啓明 出國

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